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根据经营的实际需要，预计 2021 年度将与关联方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建投”）及其下属子公司、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泰”）、同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药业”）及其下属子公司、北京清华同衡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同衡”）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交易金额不超过 150,000 万元，主要系向关联方及其下属子公司销售/采购商品、提供/接受劳务、工程承包/分包以及房屋租赁。

2021 年 3 月 1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对《关于 2021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5 票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关联董事孙波先生、卫炳章先生、柴宏杰先生、李保华先生、童利斌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止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采购产品、提供/接受劳务、承包/分包 EPC 及其它建筑工程类项目	山西建投及其下属子公司	销售/采购商品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97,400	2,602	2,260
		提供/接受劳务		5,000	/	
		承包/分包建筑		40,000	439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止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工程类项目				
关联方租赁	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其他固定资产租赁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200	171	743
		销售/采购商品				
		提供/接受劳务				
向关联方销售/采购产品、提供/接受劳务	同方药业及其下属子公司	销售/采购商品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6,000	/	58
		提供/接受劳务			/	
		承包/分包建筑工程类项目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及提供劳务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提供/接受劳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400	/	154
合计				150,000	3,212	3,215

3、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及提供劳务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151	2,000	0.92%	-1,849	2020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联方租赁(公司为承租方)	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及物业	743	800	60.65%	-57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及提供劳务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154	1,500	0.94%	-1,346	
向关联方销售/采购产品、提供/接受劳务、承包/分包建筑工程类项目	山西建投及其下属子公司	销售/采购商品	911	200,000	52.24%	-197,740	2020年7月1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提供/接受劳务	226		1.55%		
		承包/分包建筑工程类项目	1,123		49.43%		
向关联方销售/采购产品、提供/接受劳务、承包/分包建筑工程类项目	同方药业及其下属子公司	销售/采购商品	12	10,000	2.09%	-9,942	
		提供/接受劳务	46		0.31%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0		0.16%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0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采购商品、提供/接受劳务实际发生额与预计发生额差异较大，系市场经济趋势下行，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项目减少，导致收入大幅减少，上述差异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2020 年度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市场行情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注：因 2020 年度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上述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701002121R

法定代表人：孙波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山西示范区新化路 8 号

经营范围：建筑施工，工程总承包，各类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科研与设计；城市基础设施投资与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咨询；物业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装配式建筑、市政设施构件的生产、经营及销售；新型建材与装配式内装修部品的生产、经营及销售；物流信息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劳务输出、国外设立企业；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境外矿产和农业投资、工业加工；建设工程、工程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建筑工程技术咨询及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筑机械设备租赁；生产、批发零售建筑材料；建材检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山西建投营业收入 5,836,613.06

万元，净利润 142,330.88 万元，总资产 13,597,627.08 万元，净资产 3,840,224.11 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山西建投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间接持有公司 26.48%的股份。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规定的情形，山西建投为公司的关联方。

履约能力分析：山西建设系山西省规模最大的综合性国有投资建设集团公司，该公司系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经查询，山西建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商报东路 11 号英龙商务大厦 29B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柴宏杰

注册资本：65142.26299 万元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融泰营业收入 147,098.04 万元，净利润-40,167.27 万元，总资产 977,908.68 万元，净资产 384,074.48 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华融泰持有公司 266,533,049 股，占总股本比例 26.48%，为公司控股股东。

履约能力分析：华融泰系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经查询，华融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同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镇西康路 23 号(中关村科技园区延庆园)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3044655Y

法定代表人：蒋朝文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片剂（含抗肿瘤药）、凝胶剂、乳膏剂、粉针剂（头孢菌素

类)、贴剂(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12月15日);销售钝顶螺旋藻片;制造、销售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化妆品;生产医疗器械、消毒用品;销售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消毒用品、化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出租商业用房;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仓储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该企业于2015年11月13日由内资企业转为外资企业;生产化妆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0年12月31日,同方药业营业收入7.55亿,净利润0.97亿元,总资产7.87亿元,净资产4亿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总经理童利斌先生在同方药业担任董事职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规定的情形,同方药业为公司的关联方。

履约能力分析:同方药业系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经查询,同方药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嘉园东区甲1号楼16层1601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北京

法定代表人:袁昕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规划管理;风景名胜区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城市园林绿化;市场调查;测绘服务;产品设计;模型设计;电脑动画设计;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展厅的布置设计;包装装潢设计;工艺美术设计;筹备、策划、组织大型庆典、组织文化节;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检测;环境监测;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噪声、光污染治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经济贸易咨询;出租办公用房;技术进出口;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清华大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0年12月31日,清华同衡营业收入101,136.36万元,净利润3,316.69万元,总资产92,791.01万元,净资产39,197.69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清华同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清控人居的参股股东,清华同衡与清控人居集团有限公司共计持有清控人居20.47%的股份。

履约能力分析:清华同衡系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经查询,清华同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交易类型主要是向关联方销售、采购商品和提供、接受劳务以及房屋租赁等,付款方式为按合同约定的进度分期付款。

以一般市场经济原则为基础,按照市场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业务经营活动中持续的、经常性交易行为,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充分利用公司及关联方的资源优势,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且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212万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任意女士、咎志宏先生、樊燕萍女士、陈运红先生对上述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保证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促进公司发展,并且该等关联交易是按照一般市场经济原则进行的,其定价政策是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

我们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是公允的，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相关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依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日